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的托管人并不代表其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分级债券型基金

基金规模:603,287,477.58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总份额:603,287,477.58份

基金存续期间的存续状态:存续

基金存续期间的存续状态:存续